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第 192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0號解釋
司法影展開幕並啟用法律戲劇諮詢平台
立法院三讀修正消債條例 放寬更生方案等
2,3 吳信穎／論現代手持通信設備之刑事上的隱私利益
4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 成果豐碩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0號解釋

企業併購法就現金「購股」合併、股東及董事利益迴避規定 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1月30日舉行第1485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70號解釋。

解釋文

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規定：「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現金……作為對價之行為。」以及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制定公布之同法第18條第5項規定：「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然該法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暨有前揭企業併購法第18條第5項所列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亦未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上開二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聲請人得於本解釋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以書面列明其主張之公平價格，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法院應命原因案件中合併存續之公司提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表及公平價格評估說明書，相關程序並準用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企業併購法第12條第8項至第12項規定辦理。

事實摘要

聲請人原持有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70萬股，該公司於96年與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聲請人名下之股份於公司合併時，遭轉換為現金並託管於證券公司。聲請人乃訴請併購後之新公司返還股票，敗訴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認確定判決所適用之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規定及91年2月6日制定公布之企業併購法（下稱舊法）第18條第5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公司股份本身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亦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保障。立法者應使未贊同合併股東及時獲取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以及就股份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始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二、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規定允許贊同合併之股東違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意願，以現金作為對價強制購買其股份之部分，將剝奪未贊同合併股東之股權。

又依舊法第18條第5項規定，涉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時，將排除適用公司法有關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該排除之結果，使舊法第18條第5項所示之股東及董事得參與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並使此種持股企業，得以利用其持有相對多數股份之優勢，違反未贊同合併股東之意願，為現金逐出合併之決議。

該規定雖有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強化競爭力，然關鍵並非在於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董事應否迴避，而係在於相關規定對未贊同合併之股東之利益，有無提供充分保護。

三、就充分資訊部分，法律至少應使未贊同合併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之重要內容、有關有利害關係股東及董事之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理由之資訊。但舊法對此並未設相關規範。而原因案件發生時之公司法，亦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於會議前之合理期間，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以及有舊法第18條第5項所列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

四、就公平價格確保之有效權利救濟機制部分，法律應確保對價之公平性，避免此種股東及董事以多數決之方式，恣意片面訂定價格。104年修正公布前之企業併購法未使因以現金作為對價之合併而喪失股權之股東，及時獲取合併對公司利弊影響，以及舊法第18條第5項所示之股東及董事有關其利害關係之資訊，亦未就股份購買對價公平性之確保，設置有效之權利救濟機制，企業併購法第4條第3款及舊法第18條第5項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最新法律修正

立法院三讀修正消債條例 放寬更生方案等

【本刊訊】為減輕債務人更生壓力，暢通債務人經濟重建之路，立法院11月30日三讀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16條、增訂2條，以降低門檻、減輕壓力、幫助清算、簡便程序為重點，期能大幅提高更生通過及清算免責比例。修正重點有：

一、將超過一定比率之違約金列為劣後債權，以免除債務人另訴請求酌減之繁瑣；債權人為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申報債權期間內提出之債權說明書，應一併表明已受償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順序、供還款之金融機構帳號等資訊；聲請更生時，負債總額限制不計入違約金，放寬聲請之要件。

二、明定法院計算更生債務人財產的清償價值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同條例第99條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增訂債務人清償達一定成數時，視為盡力清償；及債務人與其扶養親屬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等規定。

三、債務人就不可歸責於債權人未申報之更生債權，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屆滿後，若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依更生條件一次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裁定延長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並降低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更生方案履行有困難，且延長其履行期限顯有重大困難，聲請裁定免責之最低清償額度。

四、明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於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應受清算程序確定債權之拘束，及擬制其他債權人以債權表為執行名義，就其債權之現存額聲明參與分配，及定其執行費徵收方法；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責時，應附錄同條例第141條、第142條繼續清償聲請裁定免責之規定，及債務人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深化法律教育

司法影展開幕並啟用法律戲劇諮詢平台



【本刊訊】司法院11月29日舉辦「2018司法影展開幕式暨法律戲劇諮詢平台啟用」記者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右圖右3）、劉文英教授（右2），呂蒔媛（右1）、黃國甦、高妙慧編劇，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李三財委員（左1）、黃致豪律師（左2），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左3）、各廳處長及各審級法院院長等法界與戲劇界人士共同與會。

許院長表示，司法院首次舉辦影展，精選7部法律電影，期盼能藉由具有豐富法律意涵的影像故事，讓人民發現法律就在生活周遭，進而增進對司法的認識並更加親近司法。許院長也談到「紐倫堡大審」、「梅岡城故事」、「雙姝怨」等老電影中所呈現或觸及的法律議題，進而說明日前通過有關同婚議題的公投結果，不能牴觸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的意旨。許院長並特別安慰支持同婚的民眾，不要洩氣、失望，心理要強壯一點，不要有輕生的念頭。

許院長也說明，司法院為鼓勵更多的導演、編劇進行法律議題素材的戲劇創作，同步啟用「法律戲劇諮詢平台」，希望以這個平台作為提供法律戲劇正確法律概念、場景的諮詢窗口，也透過故事工作坊作為法律與戲劇結合的媒介。期許法律界與戲劇界攜手創作優質法律戲劇，成為促進與民眾溝通及深化公民法律教育的重要基石。

2018司法影展自12月1日起，於臺北真善美戲院、臺中凱擘影城、高雄喜滿客影城盛大展開，精選「殺了七個人之前」、「判決」、「他叫簡單，他是我兄弟」、「檢方的罪人」、「你只欠我一個道歉」、「當愛不見了」、「七罪追緝令」等7部影片，並有映後座談會，期望透過產、官、學界在司法專業上的經驗與心得，和觀眾進行深度交流及溝通。

「法律戲劇諮詢平台」則透過專人專線（02-2236-9673）及臉書專頁，提供專業司法諮詢服務，建立編劇與司法專業人士互動交流的管道。